

收	日期 112年 2月 6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4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柯嘉彥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en90166@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088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宣導事項)(110D2003499-01.pdf) (112年武陵櫻花季\_宣導事項\_112D2003487-01.pdf)

主旨：為確保「112年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7日路運稽字第1120008603號函辦理。
- 二、本(112)年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自2月7日起至2月28日止，貴會所屬會員倘有承攬武陵櫻花季之運輸業務，請加強車輛安全宣導，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及依規定繫安全帶，並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另請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動態系統。另因武陵農場聯外道路山區蜿蜒路況多變，請加強宣導業者應派遣熟悉路況及富有經驗之駕駛執勤，以維行車安全。
- 三、檢送本案宣導相關資料1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文  
騎

擬掛網周知

總辦  
林書表



副本：

電 2023/02/06 文  
交 換 摺 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財政部 國庫券發行局 發行

裝

訂

線

公換章



財政局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武陵櫻花季管制期間宣導事項

(112年2月7日至2月28日)

1. 入園車輛應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2. 入園車輛應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卡紙，避免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
3. 入園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4. 入園車輛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介接GPS平台，以及維持GPS訊號良好。
5. 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十一小時。另倘有連續4小時以上車輛靜止時間，可視為駕駛人具有充分休息時間駕駛人勤務時間得予以扣除。  
若有違反上述疑慮，建議採輪替駕駛方式處理，並於本局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平台(Tbus)設置輪替駕駛計畫(包含輪替駕駛之時間、地點及輪替駕駛員名冊)。  
([https://tbus.taiwanbus.tw/TourBus/login\\_tourbus.aspx](https://tbus.taiwanbus.tw/TourBus/login_tourbus.aspx))
6. 出車前應實施駕駛員酒測。
7. 出車前提醒乘客繫上安全帶。
8. 山區道路崎嶇，請各業者派遣熟悉行駛山區道路之駕駛，以維行車安全。
9. 不得聘僱駕照逾期、審驗逾期、定期訓練證明逾期、未持有遊覽車職業登記證之駕駛。

10. 各區監理所於櫻花季管制期間實施路檢聯合稽查作業，經查獲有違反上述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置(裁罰、當場替換車輛或駕駛)。
11. 各業者如有輪替駕駛者，請務必於車內備妥替換駕駛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派車單、行車紀錄卡紙、遊覽車職業登記證)，以利路檢查核作業。
12. 車輛於發車前或收班後應加強清潔消毒。
13. 為因應旅客及駕駛員在旅途中可能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在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酒精或消毒液，以備需要時使用。
14. 請駕駛協助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15. 駕駛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16. 駕駛如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等退燒藥物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

武陵櫻花季 本所連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號碼：(02)2760-5153